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豐小字第557號

原告 臺塑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振青 址同上

訴訟代理人 洪敬亞

廖憲宗

被告 顏志誠即廣元產物機械行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維修費用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1,048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9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71,048元為原告預供擔  
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 一、原告主張略以：

被告於民國113年10月2日將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大貨  
車（下稱系爭車輛）送至原告中區保養廠進行保養及例行修

01 繕，原告於承攬工作完成後，並由被告簽立修復單，確認承  
02 攬項目及報酬共計新臺幣（下同）71,084元，嗣經原告催告  
03 請款，均未獲置理，爰依民法第490條等規定，請求被告給  
04 付，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5 二、被告答辯略以：

06 被告於113年10月2日駕駛系爭車輛因變速箱突發故障，遂由  
07 拖車公司將系爭車輛送至原告公司保養廠進行維修、保養，  
08 被告當時已明確向原告公司技師告知變速箱有加裝PTO設  
09 備，然原告技師在維修保養中，仍疏未注意螺帽鬆脫變速箱  
10 油滲出，致變速箱內全部燒毀，顯見原告根本未將車輛變速  
11 箱修繕完成，未完成承攬事項，原告請求顯無據等語抗辯。  
12 並聲明：1. 原告之訴駁回；2. 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  
13 宣告免為假執行。

14 三、本院之判斷：

15 (一)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16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  
17 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法第490條  
18 第1項、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  
19 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  
20 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  
21 有明文。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被告對  
22 其主張，如抗辯其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則被告對其反  
23 對之主張，亦應負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又  
24 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均應負舉證之責，故  
25 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者，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即不得不更  
26 舉反證。

27 (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修復單、材料工資清單、電子  
28 發票、存證信函、原告公司維修接待流程表等件為憑（司促  
29 卷第13至24、本院卷第65頁），被告就上開證據資料固不爭  
30 執，然以前詞置辯，經查：

31 1. 就113年10月2日被告是否因系爭車輛變速箱損害而送至原

01 告保養廠維修乙事，依卷附被告簽立確認修復單及材料資  
02 清單，其委修項目僅為保養（更換齒輪油、自動變速器  
03 油、機油、濾芯、尿素濾芯、水箱精等），並未包含變速  
04 箱損害之項目，參以系爭車輛嗣於113年11月22日因加裝P  
05 T0設備螺帽鬆脫漏油，拖吊至原告公司維修等情，有卷附  
06 道路救援服務簽認單、材料工資清單可稽（本院卷第67至  
07 69頁），是系爭車輛是否於113年10月2日因故障拖吊維  
08 修，即非無疑；又系爭車輛於113年10月2日保養後至同年  
09 11月22日已逾1個半月，尚難據此認定原告於113年10月2  
10 日保養時有疏失之情事，被告復未提出確切反證以明其  
11 實，其抗辯自難採信。

- 12 2. 再按工作之完成與工作有無瑕疵，係屬兩事，此就民法第  
13 490條及第494條參照觀之，不難索解。是定作人於承攬人  
14 完成工作時，雖其工作有瑕疵，仍無解於應給付報酬之義  
15 務，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修補，如承攬人不於  
16 所定期限內修補瑕疵，或拒絕修補，或其瑕疵不能修補  
17 者，定作人得依民法第494條之規定請求減少報酬而已  
18 （最高法院73年台上字第2814號判決、95年度台上字第10  
19 40號判決、94年度台上字第894號判決、93年度台上字第2  
20 590號判決可資參照）。是瑕疵擔保義務係自承攬人完成  
21 工作後發生，此由民法第498條瑕疵發見期間之規定可得  
22 而知。此處民法規範與工程實務亦屬相符，即工程契約之  
23 雙務關係乃以完成工作作為給付承攬報酬之條件。至於承  
24 攬人之瑕疵修補義務，與定作人之報酬給付義務並不具對  
25 待給付關係。依上開實務見解認為承攬人之瑕疵修補義  
26 務，與定作人之報酬給付義務並不具對待給付關係者，契  
27 約履行請求權之行使應於定作人受領前為之，於受領後僅  
28 得行使救濟請求權，行使減少價金、解除契約請求權等，  
29 故若將瑕疵修補請求權視為契約履行請求權，則僅得於定  
30 作人受領前行使，不得於驗收後仍為主張（謝哲勝、李金  
31 松，《工程契約理論與求償實務》，台灣財產法暨經濟法

01 研究協會，2005年11月，初版，頁271)。系爭車輛於113  
02 年10月2日保養後至113年11月22日因變速箱故障再送至原  
03 告維修，已如前述，是依上開說明，被告尚不得僅因嗣後  
04 變速箱故障，且此部分故障原因是否歸責原告保養未確  
05 實，亦屬未明，而拒絕113年10月2日保養報酬給付。

06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承攬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報酬71,0  
07 48元及自被告受催告翌日即114年1月9日(本院卷第19至24  
08 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09 由，應予准許。

10 四、本件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11 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被告聲請諭知被告  
12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核與  
14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逐一論列之必要。

1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  
16 2項、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  
17 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並依  
18 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利息。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20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  
21 法 官

2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24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25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26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27 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29 書記官